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250165B號
附件：重測範圍圖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本市114年度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、友蚋段赤皮湖小段及樟空湖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(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)，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測範圍：本市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、友蚋段赤皮湖小段及樟空湖小段(如附件，詳見重測區範圍圖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0月8日至114年11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)閱覽重測結果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)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

複丈。

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，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※附記：下列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28-2、28-10、28-11、196-0、196-1、196-2、196-3、196-4、196-5；友蚋段赤皮湖小段127-2、127-5、133-2、133-3、133-4、140-0、140-1、140-2、236-0、236-1、236-2、237-1、237-2、237-3、237-4、237-5、288-2、288-4、288-5及友蚋段樟空湖小段1-9地號等29筆土地。

市長 謝國樑